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http://www.info.gov.hk/cr/>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2004 號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引言

立法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通過《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本修訂條例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實施，但修訂條例第 67 條〔《公司條例》第 158C(1)(a)及(b)條〕則屬例外，這些例外條文將於較後時間才實施。本修訂條例旨在實施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所載第一階段建議，並對《公司條例》作出其他改進。本通告簡述這些修訂導致的主要更改。

主要更改

公司的成立

2. 《公司條例》第 4(1)條准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成立公司；第 4(4)條禁止公司成為或成立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為引入一名成員公司，本修訂條例相應修訂了第 177(1)(c)、179(1)及 310(1)條、加入了新的第 2(10)條、及廢除了第 31 條與緊接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公司名稱更改

3. 第 22(1A)條規定本地公司須在通過更改其名稱的特別決議後 15 天內使用指明表格(表格 NC2)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下簡稱「處長」)。送交特別決議印刷本的規定已予免除。相應的修訂亦已在第 22B 及 117 條作出。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4. 第 8、25A(1)及 323 條已予修訂，將持異議成員向法院尋求取消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宗旨條款或條件的修改的權力，只局限於私人公司。相應的修訂亦已在第 177 條作出。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5. 第 23(1)條闡明公司與其成員之間及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的合約關係，並給予每名成員強制執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的個人權利。

股份分配申報表

6. 第 45 條已予修訂，將《股份分配申報表》(表格 SC1)、有關合約、及《與股份分配有關的合約細則申報表》(表格 SC5)送交存檔的期限由 8 個星期縮短至 1 個月。此外，在表格 SC1 申報獲分配者的職業或描述的規定已予廢除。為簡化存檔規定，本處將接受合約的核證副本，代替妥為加蓋印花的合約，而表格 SC5 在交付處長之前不再需要先作出有關印花稅的裁定。

股本的增加與合併

7. 第 54 條規定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事宜須以指明表格(表格 SC11)通知本處。

8. 第 55 條已予修訂，規定公司須於名義股本增加生效後的 15 天內作出名義股本增加的通知，並免除須將有關決議的印刷本送交處長存檔的規定。

股本減少

9. 第 58、59 及 61 條已予修訂，並加入新的第 61A 條，以便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程序簡化、以及免除股本減少需要獲得法院批准的規定(如股本減少的唯一目的是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並符合 5 項特定條件，此即：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以及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本處推出《遵從減少股本規定的陳述書》指明表格(表格 SC12)，給無需法院確認股本減少的公司使用。第 61(4)條已予修訂，規定處長可發出有其印刷簽署的股本減少命令及紀錄證明書。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10. 第 70 條已予修訂，規定公司(私人公司除外)必須於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並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及債權證。

押記登記冊及管有供作押記的財產的接管人、經理人、承按人的詳情

11. 第 83(2)條說明押記登記證明書可載有處長的印刷簽署，並免除證明書須述明押記所保證的款額的規定。

12. 第 85 條簡化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登記程序，並將該條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供作押記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已解除押記的情況，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一部分的情況。此外，根據本條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的申請，須用本條所設的新款指明表格《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表格 M2)提出。

13. 新的第 87 條加入規定，要求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人、以及就供作押記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承按人，在有關委任或行使管有權生效日期之後 7 天內用指明表格(表格 M3 及 M5)將事實通知處長，並提供獲委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行使管有權的承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如送交處長存檔的詳情有任何變更，須在發生變更的日期後 14 天內用新指明表格(表格 M7)將該變更通知處長。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承按人亦須在 7 天內用指明表格(表格 M4 及 M6)將停任或不再管有供作押記的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事通知本處，以便本處存檔。

成員登記冊

14. 第 95(1)(a)條中要求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成員職業或描述的規定已予廢除。新的第 95A 條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增加至二人或多於二人時將該事實記錄於其成員登記冊內。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法定人數

15. 第 114AA 條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成員決議的傳閱

16. 第 115A(2)條將提出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減至表決權的四分之一或 50 名成員。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17. 第 116BC 條規定，如公司的唯一成員作出任何可由該公司在大會上作出並且具有猶如已獲公司在大會上同意的效力的決定，該成員須在 7 天內向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董事

18. 多條有關「董事」的條文已予修訂，現列載如下：-
- (a) 第 2(1)條已予修訂，加入有關「影子董事」的一般定義，包括可影響過半數董事的人的條文。第 49BA(10)(b)、109(5)、158(10)(a)、168C(2)、271(3)、341、344A(7) 及 351(2)條亦因而作出相應修訂。
 - (b) 第 153A(1)條准許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
 - (c) 第 153A(6)條規定，如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乃公司的唯一董事，則可由公司在大會上提名一位年滿十八歲的自然人，作為公司的備任董事，以便當唯一的董事去世後，即代替他行事。
 - (d) 第 153B 條規定候補董事作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並規定董事須為其候補人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第 153C 條規定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即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 (e) 第 154 條禁止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某些法人團體成為該公司的秘書。
 - (f) 根據第 157B(1)條，不論公司章程有何規定，公司可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免任董事。
 - (g) 增設第 157D(4)條，述明「董事」的定義包括備任董事、以及一位經第 153A(8)條當作董事的人士。本處推出名為《備任董事辭職通知書》(表格 D8) 的新款指明表格，供備任董事依據第 157D 條規定，就其辭職向處長發出知會。
 - (h) 第 158(4)條已予修訂，規定公司由提名備任董事起十四天內，用指明表格通知處長這項提名。如備任董事有任何變更，亦須於十四天內以指明表格通知處長。為此而新設的指明表格分別為《備任董事通知書(提名/離任)》(表格 D5)、以及《備任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表格 D7)。
 - (i) 第 158(5)條已予修訂，加入明確規定，述明董事同意出任職位的陳述書須按指明格式(表格 D3)交付處長。
 - (j) 增設第 158(5A)條，規定獲提名為備任董事的人士，必須在提名後十四天內，用指明表格(表格 D6)向處長交付一份已簽署的陳述書，聲明接受是項提名和年滿十八歲。
 - (k) 第 157H、157I、157J 及 161B 條是有關禁止公司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向董事作出貸款或就任何向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及申報此事的條文。該等條文內貸款的定義現已擴大，以涵蓋較現代的信貸模式，並就相關的申報規定作出相應修

改。

- (l) 第 162B 條規定只有一名亦具董事身分的成員的公司須將該公司與該成員所訂口頭合約的條款記錄於書面備忘錄中。
- (m) 第 165 條就公司可提供予其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彌償的範圍作出澄清，述明凡公司章程細則或合約內的條文豁免其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其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公司或有關連的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們因此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均屬無效。第 165 條亦准許公司在某些指明情況下購買保險，承保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可能招致須對公司或其他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的法律責任除外)。保險承保範圍亦可包括就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因疏忽、失責、失職及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們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開支。

與取消董事資格有關的定義

19. 將第 2(1)條中影子董事的定義，連同只為第 IVA 部的目的而擴大的「公司」定義納入第 168C 條。第 199(6)(a)條亦因此作出相應修訂。

無能力償付債項

20. 第 178 及 327 條分別准許將最低債項款額(低於此數則不能作出清盤呈請)由\$5,000 增至\$10,000 或財政司司長訂明的其他款額。

法定聲明

- 21. 為簡化根據《公司條例》各條文交付法定聲明存檔的規定，該修訂條例作出下列修訂：-
 - (a) 第 18(2)條已予修訂，以指明表格(表格 NC1A)取代法定聲明，陳述已遵從公司註冊的規定。
 - (b) 第 47E(6)條已予修訂，規定董事須在公司給予資助用以收購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之前，作出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表格 SC7 及 SC8)，以取代法定聲明。第 47F、47G 及 48 條亦因而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後的第 47F(1)條免除董事在有關指明表格中申報將獲給予資助的人的職業的規定。
 - (c) 第 49K(3)條已予修訂，規定公司董事在批准從資本中撥款的特別決議獲得通過之前，只須作出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表格 SC10)，以取代法定聲明。第 49J、49L、49M 及 49Q 條亦因而作出相應修訂。
 - (d) 第 233 及 228A 條已予修訂，分別以《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表格 W1)及《因無能

力繼續業務而自動清盤的陳述書》(表格 W2)取代法定聲明。

- (e) 第 300B(2)條已予修訂，以書面陳述(表格 RC2)核證遞交接管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取代以誓章核證的規定。
- (f) 第 333B(1)條已予修訂，述明倘若獲授權代表不再願意代表某海外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該人可將一份書面陳述送交處長存檔，以取代法定聲明的規定。
- (g) 第 344A 條已予修訂，免除須作出及遞交法定聲明的規定。公司只須通過特別決議，便可開始處於不活動狀態或恢復活動狀態。

交付文件存檔的規定

22. 第 346(1)條及《公司(文件規定)規例》已予廢除。新的第 346(1)條規定每份交付處長的文件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符合處長指明的規定。處長指明根據《公司條例》遞交的文件所需符合的一般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新的規定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有關新規定的詳情，列載於《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 2004 年指引》。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該指引可於互聯網上的公司註冊處網頁(網址：<http://www.info.gov.hk/cr/>)下載及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及 14 樓索取，或透過電話諮詢熱線(2234 9933)以傳真方式取得。

23. 第 347、348、348B(b)及 348D 條已予修訂，以顧及以電子形式交付、處理、登記及儲存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規定。

與指明新指明表格有關的其他修訂

24. 除了上文各段所提述的新指明表格或修訂表格，導致本處推出新指明表格的其他修訂，包括下述有關條文的修訂：-

- (a) 第 128(5)(b)及(5A)(b)條已予修訂，就使用指明表格提交《附屬公司資料陳述書》(表格 AC1)作出規定。
- (b) 第 129(5)(b)及(5A)(b)條已予修訂，就使用指明表格提交《持有非附屬公司股份的資料陳述書》(表格 AC2)作出規定。
- (c) 第 151 條已予修訂，規定審查員須向處長發出《委任審查員通知書》及《審查員提交最後報告通知書》(表格 IN1 及 IN2)。
- (d) 第 195 條已予修訂，規定凡公司由法院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如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使用指明表格(表格 W3)將其委任通知處長並提供其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e) 第 228A 條及 253 條已予修訂，規定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使用指明表格(表格 W3) 分別在 14 天及 21 天內，將他們獲委任一事通知處長。亦規定他們須在表格上提供其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此外，有關他們已送交處長存檔的資料更改通知書、以及他們離任的通知書，亦須分別在 14 天及 21 天內，按指明格式(表格 W4 及 W5)交付處長。
- (f) 第 226A 條已予修訂，推出一款指明表格(表格 W6)，供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交《免除清盤人職務證明書》。

推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25.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新一套的指明表格可在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以個別表格形式購買。該套表格共有新設和經修訂的表格各 25 款，全部列載於本通告的附件。這些表格亦可從互聯網上的公司註冊處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info.gov.hk/cr/>)。該套表格可於二月上旬在上述地址以唯讀光碟形式購買。新設和經修訂的表格的樣本可在臨近生效日期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查閱。

26. 在為期兩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繼續使用積存而經過適當修改的舊表格(有關聲明或誓章除外)。有關過渡期詳情，請參閱上述附件。

查詢

2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67 4562，向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姜寶賢女士或 2867 4570 向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陸棣宜女士提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檔號： CR/HQ/8/1/58 XVI
CR/HQ/1/50/15 II

公司註冊處指明表格
(根據《2003年公司法(修訂)條例》推出)

I. 因應《2003年公司法(修訂)條例》的法例修訂而推出新的指明表格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條文編號	過渡期
AC1	附屬公司資料陳述書	128(5)(b) 及 (5A)(b)	不適用
AC2	持有非附屬公司股份的資料陳述書	129(5)(b) 及 (5A)(b)	不適用
D5	備任董事通知書(提名/離任)	158(4)、(4A)	不適用
D6	備任董事接受提名同意書	158(5A)	不適用
D7	備任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	158(4)	不適用
D8	備任董事辭職通知書	157D(2)但書	不適用
IN1	委任審查員通知書	151	不適用
IN2	審查員提交最後報告通知書	151	不適用
M2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	85	不適用
M3	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通知書	87(2) 及 (6)	不適用
M4	承按人不再管有財產通知書	87(4)(b) 及 (6)	不適用
M5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通知書	87(1) 及 (6)	不適用
M6	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通知書	87(4)(a) 及 (6)	不適用
M7	接管人、經理人或管有財產的承按人資料更改通知書	87(5) 及 (6)	不適用
NC1A	遵從公司註冊規定陳述書	18(2)	不適用
NC2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	22(1A)	不適用
SC12	遵從減少股本規定的陳述書	61A(1)	不適用

W1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233(1)	不適用
W2	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自動清盤的陳述書	228A(1)	不適用
W3	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通知書	195(a), 228A(10) 及 253(1)(b)	不適用
W4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資料更改通知書	228A(12) 及 253(3)	不適用
W5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離任通知書	228A(11)(b) 及 253(2)(b)	不適用
W6	免除清盤人職務證明書	226A(1)	不適用

II. 因應《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的法例修訂而修改的指明表格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條文編號	過渡期
RC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300A(1)(b) 及 300B	不適用
SC1	股份分配申報表	45(1)	二個月
SC4	名義股本增加通知書	55(1) 及 (2)	二個月
SC7	資助收購股份陳述書	47E(6)	不適用
SC8	資助收購股份陳述書 (由控股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作出)	47E(6)	不適用
SC10	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股份的陳述書	49K(3), (5) 及 49M(4)	不適用

III. 其他新設計或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修訂重點	過渡期
AR1	周年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復強制提交股東資料的規定 ◆ 增設述明備任董事資料的部分 	二個月
AR2	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有股本的非私人公司)	◆ 改善表格的設計和外觀	二個月
AR3	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同上	二個月
A1	免任核數師通知書	同上	二個月

D1	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新的空格，供自願提供董事/秘書電郵地址之用。 	二個月
D2	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為重新指明格式的表格。過渡期屆滿後，只供海外公司使用。 	二個月(本地公司)
D2A	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委任/離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給本地公司使用，以取代表格 D2，用以申報秘書/董事的委任及離任； 增加新的空格，供註明離任理由、以及自願提供董事/秘書電郵地址之用。 增加新的空格，供註明獲委任或離任的董事/候補董事是否擔任有關公司其他候補董事/董事的職位。 	不適用
D2B	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給本地公司使用，以取代 D2 表格，作為申報秘書/董事資料更改用途； 增加新的空格，供自願提供董事/秘書電郵地址之用。 	不適用
D3	出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位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表格的設計和外觀 	二個月
D4	秘書及董事辭職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表格的設計和外觀 增加新的空格，供註明辭職董事/候補董事是否仍然擔任有關公司其他候補董事/董事的職位。 	二個月
DR1	不營運私人公司撤銷註冊申請書	同上	二個月

R1	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通知書	◆ 增加空格，供註明通知書類別、以及自願提供公司電郵地址之用。	二個月
R2	登記冊備存地點通知書	◆ 改善表格的設計和外觀	二個月
RC3	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收支摘要	同上	二個月
SC2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申報表	同上	二個月
SC3	向法院申請取消特別決議通知書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股份)	同上	二個月
SC5	與股份分配有關的合約細則申報表	同上	二個月
SC6	須付股份佣金的陳述書	同上	二個月
SC9	向法院申請取消特別決議通知書 (關於為收購股份而給予資助)	同上	二個月
SC11	更改股本結構通知書	同上	二個月
U1	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申請表	同上	二個月